

便民服務

112年6月17日起經法院撤銷監護、輔助宣告 可線上申辦廢止登記

內政部表示，自107年起陸續開放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及法院裁定確定之收養登記等19項線上申辦服務。112年6月17日起，再新增「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宣告之監護廢止」及「經我國法院撤銷輔助宣告之輔助廢止」等2項線上戶籍登記事項。

受監護人及受輔助人可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提出申請，毋須提供臨櫃辦理登記時應備之法院文件，系統自動派案至受監護人及受輔助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，戶所完成登記後，會用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民眾可依方便的時間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，辦理戶口名簿換發。

此外，自今(112)年3月27日起，如原戶長因年邁、出境逾2年等因素，有無法再任戶長之情形，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戶長變更登記。

內政部提醒，這些戶政便民措施，除了可以節省民眾臨櫃辦理所需的時間及交通成本，更可以避免逾期罰鍰的問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民眾如欲查詢申辦進度，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。
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Dq>
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進度查詢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Yau>


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

自然人憑證申辦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

用戶可用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進行憑證申請資料填寫，以加速憑證申辦流程。請至(<https://gov.tw/cgW>)或掃描QR Code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進行憑證申請資料填寫，填寫後務必按下「送出申請」後，於七日內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前往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可節省現場申辦填寫申請書及受理人員登打資料時間，省時又環保。



自然人憑證申辦
線上預填作業

本所已開放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應用服務

本所已開放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應用服務；為提升公文檔案應用作業，可透過本所網站「檔案應用專區」下載檔案應用相關書表申請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檔案應用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YvU>。



本所檔案應用專區

法令宣導

桃園市英文戶籍謄本申辦核發期限，修訂為5個工作日

按內政部105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507號令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申請案件應於6個工作天內核發。

自105年7月1日起開放異地申辦英文戶籍謄本以來，因本市申辦時限最短且英文戶籍謄本可委託辦理，致案件量遽增，造成戶所行政人力無法負荷，導致實際辦理期程效率不彰。

按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2年6月21日桃民戶字第1120011282號函略以，在便民及戶所行政人力權衡評估下，為符合本市戶所實際辦理期程以免民怨，爰將本市英文戶籍謄本申辦核發期限修訂為5個工作日，並自112年7月10日起實施。

戶籍罰鍰宣導

1. 在國內出生之12歲以下國民，未於出生後60日內辦理出生登記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。
2. 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或死亡、死亡宣告等戶籍登記，未於事實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辦理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。
3.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
4.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，以供冒名使用，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戶長未依戶籍法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，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。
6. 不實之申請或提供不實資料辦理戶籍登記者，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。
7. 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登記，未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又30日內辦理戶籍登記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。